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8-123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及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4日、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预案”）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，即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止。

一、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6号—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：“回购方案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，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，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。”

因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4日停牌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权回购期限顺延，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止延长至2018年11月17日止。除回购期限延长外，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,71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2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.7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22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7,891,403.45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